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迥棟
被　　告　莫詠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 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6 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 份在卷足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芷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